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43號

原告 林峰慶
被告 天聖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烽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請提出14日無法工作之證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鍾孟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書記官 張茂盛